

#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及《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预测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，销售价格和采购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，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》签署页)

---

刘 伟

---

谢沧辉

2021年02月06日